

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
持境外學歷切結書

考生_____以 ☐國外☐大陸地區☐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

(請填寫姓名)

參加貴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，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。

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：

一、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（或英文）譯本各乙份。

二、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乙份。

三、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修業起迄期間出國紀錄乙份。

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，僅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，本人將於報到前依前述規定補繳各項證明文件，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；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合，本人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

境外學校名稱：

學校地址：

累計修業期間： 合計 年 月

具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具結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（含附件資料），於 106 年 01 月 09 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，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（傳真電話 05-2717043），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於 106 年 01 月 10 日前（國內郵戳為憑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：碩士班境外學歷切結書、報考系所、組別及姓名。